

抄件：吳秀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吳小姐(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41641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9月17日召開104年第3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常務委員克忠、劉常務委員賢哲、蔡常務委員志明、溫常務委員清華、蔡執行長欣原、呂審查醫藥召集人名峯、王委員人豪、蔡委員東螢、吳委員永隆、吳委員迪、褚副執行長文煌、黃委員永然、劉委員三奇、林委員順華、顏委員國濱、后副執行長秉仁、黃委員瓊芳、曾委員士哲、蔡委員佩龍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4 年度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沈組長茂庭

紀錄：吳秀惠

劉常務委員賢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黃常務委員克忠

溫常務委員清華

蔡常務委員志明

蔡執行長欣原

呂審查醫藥召集人名峯

王委員人豪

蔡委員東螢

吳委員永隆(請假)

吳委員迪

黃委員永然

劉委員三奇

林委員順華(請假)

顏委員國濱

后副執行長秉仁(請假)

黃委員瓊芳

曾委員士哲

蔡委員佩龍(請假)

林擁晴小姐

許佳慧小姐

陳碧苓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副組長

林麗瑾

專門委員

吳科屏、郭垂文

醫療費用三科

陳蕙玲、李如芳、林怡君、劉美慧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謝宛廷

醫務管理科

許忠逸、王珮琪、徐麗滿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年度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有關提案四決議：自即日起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寄送，開會當日不另提供書面印製本，請各委員自行攜帶與會。因應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需要，修正開會通知除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外，另提供一份書面開會通知單予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留存。

二、餘事項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簡報部分請臺北業務組增加抽審案件核減率統計。
- 二、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至全聯會報告口檢單處理情形時並說明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口腔健康篩檢之辦理方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4年5月13日以新北教學字第1040842261號函知所轄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請學校勿於暑(寒)假再發放口腔定期檢查回條聯予學生，並請校方轉知家長後續作法，調整為經學校篩檢後需複檢之學童，請其持單至合格院所進行診治。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有關點值管理建議 PGY 醫師數量增加之相關資料，請臺北業務組洽醫策會索取資料，俟取得資料後再議。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 104 年寒假期間，學生持牙齒健康檢查通知單至院所進行口腔篩檢，本業務組辦理實地審查及電訪後之處理原則

決定：依據 104 年 8 月 20 日學生寒假口腔篩檢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請臺北業務組發函予已辦理實地審查及電訪之 49 家牙醫院所，請院所自行選擇自清醫療費用誤報點數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立意抽審，並視需要移查核。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等單位，提供牙科診療服務時，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比照西醫支援模式，須將院民資料上傳乙案，請分會協助宣導並轉知參與本計畫團隊配合辦理。

決定：

- 一、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已有西醫提供一般門診、復健業務、居家照護，已有上傳院民資料，提供牙醫服務之院所不需重複傳送。
- 二、因目前特殊教育學校並未有西醫院所支援提供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如牙醫院所要求該類學校提出院民資料確有困難，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報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署本部反映。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請貴會協助輔導會員應確實以實際執行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員覈實申報費用，並加強電腦系統檢核作業，如發現有錯誤申報情事，請儘速向本署自清。

決定：請分會加強宣導，輔導會員確實依規定辦理健保醫療業務。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為提高牙醫院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簡稱即時查詢就醫方案)，建議將參與之牙醫院所列入牙醫抽審作業原則之「權值點數獎勵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修正「權值點數獎勵措施」之鼓勵項目為辦理「健保雲端藥歷查詢」或「即時查詢就醫方案」之牙醫院所。
- 二、 同意修正權值點數計算方式：凡參與鼓勵項目之牙醫院所，無論參與 1 項或 2 項於最近月份落入牙醫抽審作業原則之 C 段指標((C1~C4)，得減計權值分數 4 分)並自 104 年 10 月(費用年月)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之A10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A10指標之備註為「排除總醫療點數於本分區最後5百分位」並自104年10月(費用年月)實施(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輔導追蹤院所醫師辦理註銷支援或變更乙事，建請建立資料即時維護更新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報請署本部轉陳衛福部協助處理並副知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審查醫藥專家配合臺北業務組執行牙勘業務，審查醫藥專家

反映若干溝通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一、臺北業務組配合改善相關作業如下：

- (一) 每月原則安排 2 梯次牙勘作業，預定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未來 2 週(下週、下下週)的牙勘需求以電子郵件傳送分會，預留 10 天以上的前置聯繫作業時間，以利分會安排牙勘醫師。
- (二) 各案件承辦同仁於約定日期前一週先電話提醒牙勘醫師，行前一天再確認並通知牙勘醫師會合時間與地點。
- (三) 本業務組牙勘業務，統一聯繫窗口人員為蔡專員錦珠(連絡電話：02-23486759)及許專員翠櫻(連絡電話：02-23486750)。

二、牙醫查核案件於辦理過程中如有諮詢專審意見之需求，爰例請醫療費用四科洽請審查醫藥專家協助。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建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與台北區審查分會雙方確認會議紀錄之機制建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會議紀錄之確認依原作業方式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停止受理牙位更正報備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院所於費用申報後才發現牙位錯誤請求更正事宜，原則上，請院所於費用申報前仔細檢查相關資料之正確性，若有誤報情事，本組同意於費用受理後，尚未執行第一次暫付且未辦理抽樣，院所得行文本業務組(受理七日內)，執行清檔退件，全月份醫療費用重新上傳。

伍、臨時動議

報告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提升本保險藥事服務品質，推動特約醫療院所交付調劑處方箋列印二維條碼(QR-code)，請協助轉知並宣導所屬會員配合實施。

決議：請協助轉知並宣導所屬會員配合實施，併請鼓勵所屬會員於處方箋上身分證字號內容，改以部分遮蔽之方式顯示(如隱藏第7碼至第10碼)。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本會擬建議修改「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未達標準院所提出申請複查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實施方案係由署本部公告，申請複查期限仍依循公告規定辦理，評分不合格者，自文到次月起不得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診察費」(不追扣之前申請之費用)，三個月後得申請複查，通過後於文到次月起再行申報該項費用。
- 二、今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規劃於9月下旬展開，預計10月全部完成，若有不合格之院所，須於三個月後方得以申請複查，造成跨年度的困擾，明年度請儘早規劃相關作業，提前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牙醫診所質疑 104 年 6 月(費用年月)未符合管控辦法新特約指標，應自動解除 104 年 9 月-11 月之醫療確認單及 PHOTO 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向所屬會員宣導重申管控辦法相關規

定。

二、另有關本案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提供相關意見予臺北業務組，俾利回復牙醫診所。

散會：下午 4 點 40 分

